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徐锦诚	张希梅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徐锦诚	张希梅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依法取得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收购人拥有的悦龙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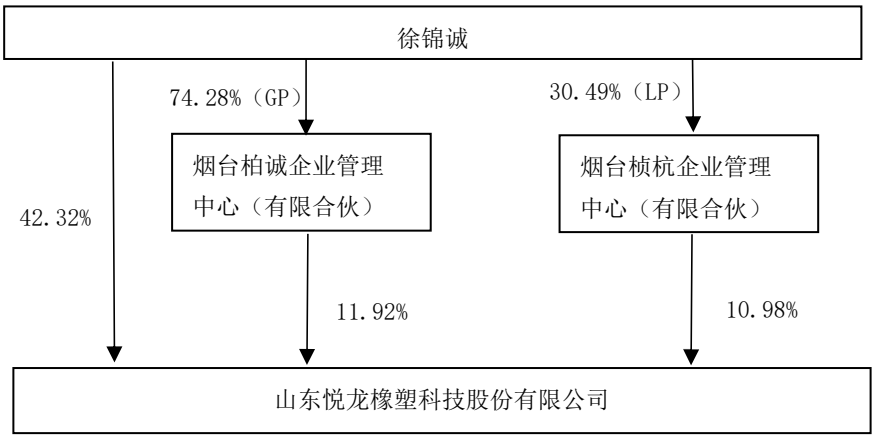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锦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118,777 股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29,135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247,9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继承人意愿，徐锦诚先生持有的悦龙科技股份全部由张希梅女士继承。

持股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分割/继承股数		变动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变动数量（股）	间接持有股份变动数量（股）	
徐锦诚	张希梅	35,118,777	10,129,135	5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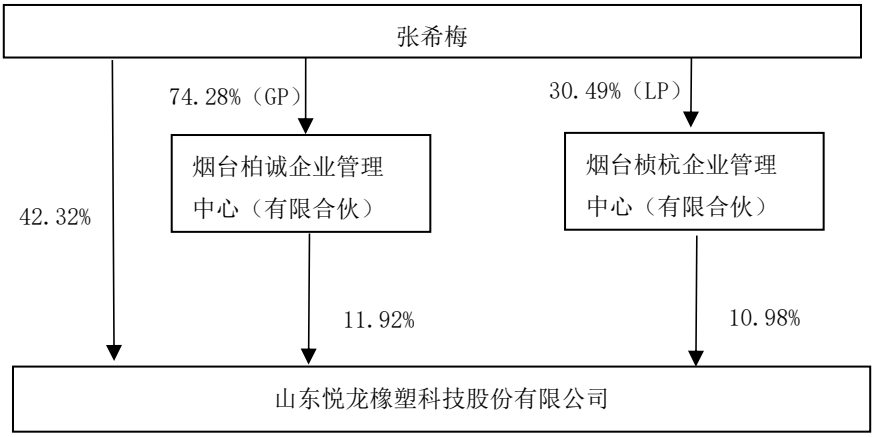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2、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徐锦诚	35,118,777	42.32%	42.32%	0	0	0
张希梅	0	0	0	35,118,777	42.32%	42.32%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徐锦诚	10,129,135	12.20%	11.92%	0	0	0
张希梅	0	0	0	10,129,135	12.20%	11.92%

注 1：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系间接持股通过烟台柏诚（GP）、烟台桢杭（LP）两个平台，而仅通过烟台柏诚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徐锦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